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深交所”)以上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9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22次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相关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与审核中心积极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日本AFM认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日本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名称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海工业城
 认证范围:医药品一般(非无菌)
 证书编号:AG10606091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日本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为原产证书在即将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说明了公司的相关产品符合国际医药品、医疗器械的法规,有效性以及安全性的标准,标志着公司通过了日本AFM市场的认证,有利于增强日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拓展日本的医药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有担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债券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境外债券融资额度,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

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期计划”)。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049号),对公司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dtcc.com.cn,公司将于2020年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11:00-12: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1:00-12: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极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一、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重要风险提示:
 ●主要合作内容:
 ●战略合作背景: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创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内容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3.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更正后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3.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本行定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本行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0: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出席人员:
 本行行长李中伟先生、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春喜先生、独立董事李国李高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建斌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z.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本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前投资者提问和回复效率,投资者可将问题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http://ir.pwz.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网络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EPC合同,其中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负责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为137,173.3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300天(预计)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组成联合体,即成都高新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一期)房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本项目合同已按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一期)房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科新南路8号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B区内
 项目内容及规模: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一期)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7528.78㎡(一期约7247.06㎡)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高新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号附19号
 法定代表人:CHAO JINSEOG
 注册资本:51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存储器和相关产品、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检测机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項目;检测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集成电路设计(以上工业行业分类代码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主要股东:成都真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真威(北京)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三)联合体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分工
 1.联合体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电子签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编号赫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安志远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6层2区617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备销售、安装;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安装;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与设计、零件采购及组装、部件和整机装配和集成制造及销售;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2.联合体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仅负责本合同工作中的设计技术部分
 联合体成员单位:1.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中土建部分工程施工管理
 联合体成员单位:2.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中机电工程及部分土建工程施工管理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EPC合同
 设计部分合同金额为:2,798.43万元(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为:137,173.30万元(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300天(预计)
 结算方式: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确保合同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9

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